

桃園市 114 學年度特殊教育學生情緒及行為問題支持資源中心

辦理「社會情緒學習(SEL)教案共備」專業社群實施計畫

壹、依據：特殊教育法第 7 條及第 12 條。

貳、目的

- 一、透過專業社群課程，讓本市教師認識社會情緒學習的內涵，學習社會與情緒學習的教策略和工具，並發展出社會情緒學習之課程。
- 二、依據特教教育法施行細則 IEP 之相關規定，針對情緒與行為問題學生訂定有效之社會技巧教學目標及策略，協助特教學生發展適當的正向行為模式，以幫助其適應與融入普通環境。
- 三、藉由定期專業成長社群研討，發展本市特殊教育需求領域社會技巧課程種子教師，研發社會情緒學習課程架構組織及教材教法。

參、辦理單位

- 一、主辦單位：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 二、承辦單位：桃園市龍岡國民中學(桃園市特殊教育學生情緒及行為問題支持資源中心)

肆、研習日期：114 年 11 月 1 日至 115 年 3 月 7 日，共 4 次研習。

伍、研習地點：桃園市龍岡國民中學圖書館。

陸、研習內容：(課程內容詳如附件一)

- 一、集合本市有熱忱之特教教師，組織特殊需求領域社會技巧專業社群，發展各種情緒行為問題之教材教法。
- 二、透過工作坊課程培訓種子教師，提升本市特教教師在介入本市情緒行為問題學生之課程中能對症下藥。

柒、參加資格：優先錄取本市有參加過 SEL 教師增能系列「Best Me」課程且領有結業證書之教師；第二順位為本市 112 學年度或 113 學年度社會技巧工作坊之成員；若有剩餘名額已可開放給全市教師報名，預計招收 30 名。

捌、報名方式

一、請於 114 年 10 月 26 日（日）前，自行至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

(<https://special.moe.gov.tw/>) -研習報名-縣市特教研習-桃園市-國中-學年(114)-學期(上)登錄單位(龍岡國中)報名。

二、工作人員及參加研習人員，研習期間請准予公（差）假登記；參加假日之研習，可於兩年內公假補休。全程參與者核定研習時 12 小時。

三、工作坊為連續性課程，若學員們因『公』無法出席，可向中心業務承辦人提出，將在詢問講師錄影的適切性及取得講師同意後，提供學員至龍岡國中情支中心補看錄影(因中心位子有限，補課時請來電預約)，補課後依照原定計畫核發研習時數。亦惠請各校准予公(差)假出席補課事宜。

四、本案聯絡電話：466-1231 分機 18 聯絡人：培訓推廣組 莊文寧。

玖、經費來源：本計畫經費由桃園市政府教育局編列預算撥付執行。經費概算表詳如附件二。

拾、獎勵：辦理本活動之績優工作人員於活動完成後報府辦理敘獎事宜。

拾壹、注意事項

一、本校停車位有限，請儘量搭乘大眾運輸交通工具或共乘前往。

二、研習備有茶水供應，為響應環保，請自行攜帶環保杯。

拾貳、本計畫經市府教育局核定後實施。

附件一

桃園市 114 學年度特殊教育學生情緒及行為問題支持資源中心

辦理「社會情緒學習(SEL)教案共備」專業社群實施計畫

課程表

114 年 日期	時間	課程內容	講師	備註
11 月 1 日 星期六	9:00~12:10	「社會情緒學習教室：理解與培育學生的新途徑」共讀引導。	新北市立鷺江國民 中學謝佳真老師	
12 月 20 日 星期六	9:00~12:10	處己-自我覺察與自我管理		
115 年 2 月 7 日 星期六	9:00~12:10	處人及社會-人際技巧、社會覺察及承擔決定		
115 年 3 月 7 日 星期六	9:00~12:10	社會情緒學習教案共備發表		